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
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第二包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DFA-BS05-DL-20220687）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6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第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二包：

（1）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药品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经营许可证、药监部门备案复印件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业绩要求：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销售业绩（须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誉要求：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要求：近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如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须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6月06日09时00分到2022年06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发送资料至代理邮箱：dfzx05@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国翼中心11号楼30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翼中心11号楼306室

七、其他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货物（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工
转
(1)
513

2.2 项目概况：采购检测试剂、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灭四害及消杀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等。本项目分为三个包：第一包：采购检测试剂；第二包：采购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第三包：采购灭四害及消杀用品。

2.3 合同期限：第二包：合同签订后 1 年。

2.4 供货期：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7 日内将订单所购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非常规商品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供应商的送货时限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要求、符合质检规定。

2.6 项目金额：第二包：10 万元/年。

2.7 最高参选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二包：

(1) 本次比选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药品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经营许可证、药监部门备案复印件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业绩要求：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门诊用药和防暑降温、防冻疮、口腔和消毒药品销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誉要求：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要求：近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如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须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参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市顺义区国翼中心11号楼307(详细地址)或邮寄方式购买比选文件，或将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dfzx05@163.com进行参选文件获取(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项目-xx单位报名资料，邮件正文必须写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收件地址等)，提供如下资料：《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药品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盖公章)。

4.2 比选文件第二包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国翼中心11号楼306室。

5.2 递交方式：参选文件纸质版邮寄递交(供应商将参选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处，供应商自行承担文件邮寄风险并保证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联系人：张硕

电话：0431-77785229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翼中心11号楼3层

联系人：贺先生、张先生

电话：010-60494402

代理机构的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备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使用用途；参选人汇款后，须在规定的获取文件的时间内发送给比选代理机构。（该账户仅限购买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3500 号

联 系 人：张硕

电 话：0431-777852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翼中心 11 号楼 3 层

联 系 人：贺先生、张先生

电 话：010-89496149

电子邮件：dfzx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贺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